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须知2 |
|-----|--------------------|
| 一、 | 投标须知前附表2 |
| 二、 | 投标须知修改表11 |
| 三、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28 |
| | (一) 总则 |
| | (二)招标文件29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30 |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38 |
|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39 |
| 第二章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2 |
| 一、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42 |
| =,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52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74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75 |
| 第五章 |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97 |
| 第六章 | 图纸及勘察资料115 |
| 第七章 | 工程量清单116 |
| 第八章 | 最高投标限价117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 | 1 | 定义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检测机构: |
| | 2 2 | 2.2 工程名称 |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 |
| | 2.2 工作石你 | 施工总承包 | |
| 3 | 2. 2 | 建设地点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4 | 2. 2 | 建设规模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 | | 由承包人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承 |
| | | | 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 |
| | | | 检测、包调试、包报建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质保、 |
| | | | 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结算等。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范 |
| 5 | 2.2 | 承包方式 | 围以综合单价包干,部分项目综合合价包干。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
|] | 2. 2 | 承包方式 | 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 |
| | | | (粤建质〔2016〕242号文)的规定执行)(如有新版本颁布, |
| | | | 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
| | | |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6 | 2. 2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要求为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颁布,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且必须取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本项目地处庙头旧改核心区,社会关注度高,紧邻住宅区,必须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民因此给项目施工进展带来的干扰。绿色建筑目标:本项目按照绿色施工最新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达优良标准。绿色建筑目标:必须取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三星。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 7 | 2. 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 | 说明与要求 | 求 | |
|----|-------|----------------|---------------------------------------|------------------------|-----------|----------------|--------|
| | | | 本工 | 程总工期为 <u>934</u> 个日 | 历天(具体开 | 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 | 总监理 |
| | | | 工程 | !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包括 | 所有法定假期、休息 | 思日、 |
| | | | 暴风 | 雨雾、高温等天气; | 含各种分包丁 | 二程工序配合所需时 | 间(如 |
| | | | 有) | 及分包单位的工作时间 |](如有)、相急 | 关专业工程深化设计 | 时间、 |
| | | | 含因 | 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是 | 未能达到发包 | 人的要求而需要修改 | 女或重 |
| | | | 新设 | 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 | 的额外工程期 | 限及通过规划、消防 | 方、环 |
| | | | 保、 | 人防、防雷、电梯、等 | 安全等各专项 | 验收、质量验收直至 | 巨取得 |
| | | | () | 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 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 马》以 |
| | | | 及完 | 成本期所有工程施工证 | 达到交付标准 | 的所有工期。任何因 | 国忽视 |
| | | | 或误 | 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 | 索赔或工期延 | 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
| | | | 计划 | 开工日期: <u>2025 年 12</u> | 月 10 日, 计 | 划竣工联合验收完成 | 战时间 |
| | | | 为 <u>2</u> | 028年6月30日。 | | | |
| | | | 本项 | 目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 | 1 | |
| | | 工物画 4 | | | 工期 | A - P 114 2::1 | مدر جم |
| 8 | 2.2 | 工期要求 | 序号 | 关键工期节点 | (日历天)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1 | 开工日期 | / | 2025年12月10日 | |
| | | | 2 | 地下室达到±0.00 | 310 | 2026年10月15日 | |
| | | | 3 | 主体结构封顶 | 284 | 2027年7月26日 | |
| | | | 4 | 全面完成 | 280 | 2028年5月1日 | |
| | | | 5 | 竣工联合验收完成 | 60 | 2028年6月30日 | |
| | | | 发包 | 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 ,有权对本台 | 6同工程工期(包括关 | 关键节 |
| | | | 点工 | 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起 | 5当调整,承 | 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 | 可效措 |
| | | | 施保 | 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记 | 吴,并不得要 | 求另行增加费用; 如 | 口不能 |
| | | | " | 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i | 计划完成任务 | ·,承包人须承担逾期 | 用违约 |
| | | | 责任 | | | | |
| | | | |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 | |
| 9 | 3. 1 | 资金来源 | <u>企业</u> | (自筹资金 | | | |
| 10 |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 | 1711-17 P | | | |
| 10 | 4. 1 | 及项目负责人等 | <u></u> | .招标公告 | | | |
| 11 | | 级要求 | 774 E | +n+= // /+ | | |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u></u> | .招标公告 | | | |
| 12 | 13. 1 | 报价以及单价和 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 | 量清单计价。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3 | 15. 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 <u>如出现异议或</u> 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 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14 | 16. 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商、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洞路支行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商、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所式投资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纸质原件给招标人并在网上公示,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超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时间及地点)。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 广州黄埔区庙头黄埔东路以南、电厂东路以西、大同街以东、规划六横路以北。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宣网。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u>时间留意广州交</u>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 |
| 18 | 20. 1 | 开标开始时间和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指引。 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至 2025年——月——日——时——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宫网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采用评定分离定 标办法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 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的,则将其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进入定标阶段。 2、定标办法: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0 | 29. 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 <u>合同总价(扣除含税安全生</u> 产措施费、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如有)及安全管理平台应用费(如有))的 10%。(具体按施工合同约定)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25556323.15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通过有效性条款审查。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6219714.67</u> 元,暂列金额为 <u>/</u> 元,暂估价为 <u>187707691.60</u> 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
| 24 | | 计算 <u>定标阶段价</u> 格因素评标参考 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 <u>定标阶段价格因素</u> 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 [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 审的家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53000690.84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 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定标委员会人数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 价分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 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 下的排序方法(适 用于办法三、办法 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 办法六) | 本项目不适用。 |
| 33 | 13. 4 \ 13. 5. 2 | 合同价款的调整 办法 | 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u> 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报及突发标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盖章签字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 刻入光盘或 U 盘 (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 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 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 参与"百千万工 程"的具体要求 是否授权评标委 |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填写) |
| 38 | | <u> </u> | <u> </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9 | | 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注意事 |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
| | | 施工实名制 |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 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
| 40 | | 工人工资分账管 理 |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具体按合同约定。 |
| 41 | | <u>质量保修责任</u> |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 42 | <u>其他</u> | <u>中标后纸质文件</u> 要求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43 |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 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 中标人开具发票。 |
| 44 | | 其他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_(GB/T50500-2024) 编制。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2.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孰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 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u>招标答疑纪要</u>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__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 标答疑"查询项目并提问。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 所有投标人。

现文: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 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 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交易平台发布</u>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1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现文: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部分<u>和定标文件共三部分</u>组成。 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提交原件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提

交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C3</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 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u>(15)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u>,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u>11.2.4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u>式")。
 - 11.2.5《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2.6《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u>11.2.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u>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u>11.2.9 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u> <u>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应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u>
 - 11.2.10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现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 3. 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造价软件导出表格与以下表格名称可能有细微差别,可以采用造价软件导出表格):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 (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1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增值税计价表:
- (17)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
- (1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表格。
- <u>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消纳费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u>投标文件格式")
- <u>11.3.4</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u>(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u>。
-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u>11.3.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u>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3.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 11.4.1 投标人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介绍。
- 11. 4. 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的资料(如有),其中投标报价不需要投标 人重复提供,以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为准。
 - 11.4.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u>注:(1)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u>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 (2)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条款号: 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中: 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和经济标格 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 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 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操作指引。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操作指引。

条款号: 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现文: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u>(本条如与合同条款有矛盾,按合同条款</u> <u>执行)</u>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u>投标文件中的</u>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

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 异常变动情况时,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由于工程量偏差, 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措施费调整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

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 主要的材料的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 16.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条款号: 1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现文: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现文:**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u>一年内</u>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 投标:
- 16. 5. 1 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 |
|---|
|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 |
| 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 |
|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 |
| 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
| 中心)官网的操作指引。 |
|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 修改 |
| 原文: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 |
|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现文: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 <u>或 U 盘</u>)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 |
| 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
| 交易中心)官网的操作指引。 |
|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
| 原文: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
|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
|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 |
| 机构投诉。 |
|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 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现文: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19.1 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20.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u>广州交易</u> <u>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4.1 24.2

修改类型: 修改

- **原文:**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现文:** 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u>【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u> <u>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u>】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

<u>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u><u></u><u></u><u></u><u></u><u></u><u></u>、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 2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中标通知书

现文: 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_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u>合格的</u>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u>合格的</u>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 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29.1 <u>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u>,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u>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u>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第 29.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其他费用: 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 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 2.4 工程施工特点: 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

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 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注: 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 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 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

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12.3 |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 详 |
|----|------|---------------------------------|---|
| 见: | | |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

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 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 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

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 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13. 6. 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

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 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 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

| 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 |
|---|
| 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 |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 |
|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
|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 |
| 机构投诉。 |
|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 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 |
| 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 |
| 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 |
| 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 |
|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u>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 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 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u>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u>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u>,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现文: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u>【不排序,按统一社</u>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 37.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条款号: 39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9. 定标

-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 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 40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 报告。

现文: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 定标结束后,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 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 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现文: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定标阶段价格 因素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 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方式。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 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 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 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方式 一。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 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招标人依规组建,人数为5名,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 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g}-Q_{ff})/100*X+Q_{ff}$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 较高值:

Q a: 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分,扣至 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

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6.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u>安全生产措施费</u>等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4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性审查的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 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部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 效性审查及经济有效性审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 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50、定标

50.1 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中标

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 5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
- 50.3 定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原则上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工作。
 - 50.4 定标规则及程序
 - 50.4.1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 50. 4. 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排序第一得 N 分,排序第二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答辩因素最终得分。
- 50. 4. 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的价格部分进行打分。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 1. 确定价格因素评审的评标参考价: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s-Q_t) /100*X+Q_t

- Q₆: 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 a: 为最高投标限价*100%。
-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时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2. 经济得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得分。
 - 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得分×N%。
 -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价格 因素最终得分。

50. 4. 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名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权重 7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 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权重 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50.4.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0.4.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50.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 50.7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 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 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0.8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原范本《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原范本《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 本招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原范本《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 本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原范本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附表八: 《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附表九: 《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附表十: 《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附表十二: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表七:《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附表八:《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附表九:《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附表十:《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附表十二:《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用表)》 附表十二:《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 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 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36. 5.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 5. 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 36. 5.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36.5.4 开标结束。
-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 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 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 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

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2.4.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c、投标报价;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 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 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 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g}-Q_{ff})/100*X+Q_{ff}$

- Q_{K}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 a: 最高投标限价
 -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分,扣至 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

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46. 2.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

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 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 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 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u>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u>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 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 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 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
-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审査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査 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 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 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 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 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 <u>生产</u> 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 <u>生产</u> 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 要求 |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 <u>职称证书扫描件或</u> 电子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u>(C3)</u>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 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 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 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 标人声明 | |
| 10 |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 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 <u>本项目</u> 其它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 标人声明》 第九条 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适用于除政府投资 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序 | 投标人 | | | |
|---|---------------------------------------|--|--|--|
| 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 | | |
| | 的;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 | | | |
| 0 | 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 | | | |
| T | 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投标人与 <u>本项目</u> 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 | |
| 8 | 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 | | | |
| | 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 2. <u>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5. 本表中第4点,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格式二、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 评委签名: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序 | 投标人 | | | |
| 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2 | 投标 <u>总</u> 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u>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报价高于分部</u> | | | |
| | 分项工程投标限价的;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 | | | |
| 1 | 法辨认的; | | | |
| _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 | | |
| 5 | 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 <u>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
- <u>5. 本表中第 4 点,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格式三、格式四。</u> 评委签名: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工作和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PT(元)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 | | | | | |
| 评标参考价 PC(元)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评委签名: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单位:元

| 1±1 | | | 1文45人: | | <u> </u>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 修正率 r= A-B /A*10 0% |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当 B≤A 时, R=0 |
| 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 n] | | | | | |
| Σ | 投标总报价 | | | | | $\sum A = A_1 + A_2 + \cdots An; \sum B = B_1 + B_2 + \cdots 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 误差率 (r= A-B /A*100%) |
|-------|----------|-------|-----------|----------------------|
| And J | 3人がラくつ口が | (A) | (B) |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 (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
| 1 | 价格因素 | N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1. 确定价格因素评审的评标参考价: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_高 -Q _低)/100*X+Q _低 Q _低 : 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_高 : 为最高投标限价*100%。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时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 经济得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得分。 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得分×N%。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 | 答辩因素 | N | 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等。 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3、原则上,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中介绍时间20分钟,答辩时间10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备注:

-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后果自负。
- 2、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 3、N为最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 4、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 5、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排序 | 得分 | 评语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
| 1 | N | | |
| 2 | N-1 | | |
| 3 | N-2 | | |
| | | | |
| | | | |
| N | 1 | | |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得分统计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٦. | 11/1/11. | | $\frac{1}{2}$ | | 000000 | <u>- V — 1</u> — 1 | 1677161/1/1/ |
|----|----------|----------|---------------|-----------|-----------|--------------------|--------------|
| | 序号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评分 人 1 | 评分 人 2 | 评分 人 3 | | 合计 总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 2、合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月日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 | 投标报价 PT(元) | 计算评标参 考价的等分 点值 X | 评标参考价 PC(元) | 偏差((PT-PC) /PC) (%) | 减分 (A) | 经济得分 (PF=100-A) | 价格因素 得分=经济 得分×N%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得分×N%;
- (3) 价格因素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得分统计表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用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T 11 1/2. | | <u> </u> | | | 0 70.70 | <u> </u> | 10-71-11 |
|-----------|----------|----------|-----|-----|---------|----------|----------|
| 序号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评分 | 评分 | 评分 | | | 合计 |
| , , , | | 人1 | 人 2 | 人 3 | | | 总分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 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 2、合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答辩因 素得分 | 答辩因素 (权重 70%) | 价格因 素得分 | 价格因素 (权重 30%) | 总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技术标封面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 | 京人: | (填写投 | 标人单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廿日 | | | |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 <u>安全生产措施费</u> (元)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u>专职安全员</u>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号

| | 责人), |
|-----------------------------|------|
| 特此证明。 | |
| 有效期限: | |
|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_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 | (盖章) |
| 年 月 日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第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 |
| | |
| 有效期限: | |
| | |
|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
| 柯拉克 | |
| 授权单位: (盖章) | |

注: 该格式供参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四: 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格式五: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 号 | 在本项 目担任 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从事工 程工作 年限 | 职称或执业 或上岗(或岗 位)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月份(2025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按《第五章 技术条件》的人员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工作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起算。
-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补充增加内容。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不符合的依据。

投标人:

格式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年限 | | | 担任相。即务年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业约 | 责简 | 介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 | 设规模 | 开 | 、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补充增加内容。

投标人:

投 标 函

致: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 根据招标人<u>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u>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已知悉相关要求及风险因素,我方承诺 无条件接受全部合同条件,并承诺最迟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按招 标文件所附的合同版本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u>50 万元</u>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 11.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格式八: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局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

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人员配备要求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 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人员配备要求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 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 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执行,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落实至本工程实际成效中。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人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人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 栏填上相关说明。
- 3、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第一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人 | 备注 |
|--|----------|-----|----|
| 一、基坑工程 | () |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 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 | (\(\) | () | |

| 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 | | | |
|-----------------------------------|-----------------|------|------------|
| 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 | | | |
| 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 () | |
|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 | () | () | |
| 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 | () | () | |
| 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 | | | |
| 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 | (√) | () | |
| 工程。 | | | |
| 第二部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招标人 | 投标人 | 备注 |
| 清单 | 1日4小人 | 1又称八 | 一 一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 | (\(\) | () | |
| 护、降水工程。 | (\(\dagger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 | () | () | |
| 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 | | | |
| 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 | (\(\) | () | |
| 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 (|) | |
|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 | | | |
|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 | () | (|) | |
| 程。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 | () | (|) | |
| 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 | | | | |
| 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 | () | (|) | |
| 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 | () | (|) | |
| 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 () | (| \ | |
|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 | () | (| \ | |
| 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 | | | | |
| 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 | (√) | (|) | |
| 工程。 | | | |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经济标封面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投标文件)

| 投标 | 人: |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期: | | |

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二-1: 消纳费明细表

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月天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m3) | 综合合价 (元)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m3) |
|----|------|----|-----------|----------------|-------------|--------------------|
| 1 | 消纳费 | m3 | 23998. 62 | | | 3 |
| | 合计 | m3 | 23998. 62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填报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本表不含税综合合价须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合价金额与《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消纳费的综合合价金额需一致。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 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本公司授权_ | (身份证号: | | 長对投标文件 | 的编制及 | 内容 | |
|----------|--------------------------------------|------------|---------------|-----------|-----|--|
| 进行解释、说明, | 并承诺以下事项: | | | | | |
| 1. 被授权人清 | 青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 [| 青况,包括技术方案 | 文件、工程量 | 清单、以 | 及投 | |
| 标文件的加密打包 | 的理解; | | | | | |
| 2. 在本项目开 | F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 | 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 | 评标所在地阶 | 讨近; | | |
| 3. 从评标委员 | 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 | 被授权人应如实地 | 书面澄清。 | | | |
| 如由于未遵守 | F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 | 无法进行澄清的,我么 | 公司认可和接 | 受评标委 | 员会 | |
| 作出的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 | |
| 附件:《投标 | 文件编制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 日 | | |
| | | | | | | |
| | 投标: | 文件编制情况 | | | | |
| 1. 投标文件报 | | 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 (盖诰价) | _ 程师执训 | /专用 | |
| | 星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 | | | | | |
| | ,编制的负责人 : | | | | | |
| · | 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 <u> </u> | | | |
| |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 | 自有 | П | 外 | |
| 包 口 其何 | | | Н 13 | | 71 | |
| 电脑类型 | | | | | | |
| 电脑所属单位 | | | | | | |
| 电脑所在地址 | (加××市××区(| 且)××街(攺)× | · × 号 × × 十 ľ | 夏×× 序) | ı | |
| | 的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 | | |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详见 合同条款约定。

- 1、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 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工程垃圾、拆除 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以上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

| 序号 | 主材(建筑、结构专业)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备注 |
|----|--|---------------|----|
|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1 | 钢筋、钢材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
| | \$\frac{1}{4}\frac{1}{ |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
|---|---------------------------|--------------------|
| 2 | 耐磨砖、防滑地砖、踢脚线 |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东鹏) |
| | |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冠珠) |
| | |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 3 | 加克 |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 3 | 玻璃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 | |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
| |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百 叶窗、铝合金格栅 |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兴发牌) |
| 4 | |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广亚) |
| | | 广东圣保罗门业有限公司(圣保罗) |
| | |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坚美) |
| | 铝板、铝线条、龙骨 |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金霸 GKS) |
| 5 | | 广州帝森建材有限公司(拓普泰德) |
| 0 | | 雷诺贝尔铝业有限公司 (雷诺贝尔) |
| | | 广美铝制品有限公司(广美) |
| | |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6 |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
| U | 网次口,图次包印口 |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东家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
| | | 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州市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 |
|----|--|------------------------|--|
| | | 佛山市桂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 |
| 7 | 15-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科顺) | |
| 7 |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三棵树) | |
| | |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 |
| | | 广东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 | |
| 8 | 地坪漆 |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美涂士) | |
| | |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 | |
| | |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 |
| | |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 | |
| 9 | 乳胶漆、真石漆、质感涂料 |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 | |
| | | 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三棵树) | |
| | |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美涂士) | |
| 序号 | 主材(电气系统)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 |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
| 10 | 柴油发电机组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广州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11 | 配电箱、控制箱、电表箱(箱 | 广州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11 | 体)、双电源自动切换箱、母 线插接箱 | 广州市顺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广东南华西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

| | |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江苏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 12 | 配电箱元器件、断路器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 |
| | |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AAA】 | |
| | | 广州市庆丰电缆厂有限公司(广州庆丰) | |
| 13 | 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电缆、铜 芯电线、控制电缆 |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双菱) | |
| | |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佳信) | |
| | |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 | 电缆桥架 | 广州市番禺电缆桥架厂有限公司 | |
| 1.4 | | 广州市海珠区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 | |
| 14 | | 文兴(广州) 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 | |
| | | 广东荣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荣钢) | |
| 15 | 海拉 公然 | 广州市番虹实业有限公司 (天虹) | |
| 10 | 镀锌线管、钢管 | 广东金来电气有限公司 | |
| | | 佛山联希线槽有限公司 | |
| | |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 |
| 16 | PVC 塑料电线管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7 | 灯具、室内照明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宝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松下) | |
| 序号 | 主材(通风空调)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 轴流式风机、箱式离心风机、 排风机、消防风机 | 广州市鑫风风机有限公司 | |
| 18 | | 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 |
| 10 | |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防火阀、风口百叶、消声器 | 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 19 | | 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 |
| 19 | |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广州华侨振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
| 20 | 设备抗震吊架、橡胶减震垫、 | 广州托玛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20 | 减震弹簧 | 广州威斯科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深圳源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机电、消防、通风、防排烟抗 | 广州威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广州市派来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 | 广州威斯科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 震支架 | 深圳源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安固士(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2 | 碟阀、闸阀、Y型过滤器、球阀、止回阀、截止阀、泄水阀、 信号阀 |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 |
| | | 三明高中压阀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良固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良工) | |
| | | | |
| 序号 | 材料(给排水系统)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序号 | 材料(给排水系统)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序号 23 | 材料(给排水系统) 水泵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 |
| ,,,,, | 水泵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水泵 水管(PP-R、PE、UPVC、PVC-U、 HDPE 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23 | 水泵 水管(PP-R、PE、UPVC、PVC-U、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23 | 水泵 水管(PP-R、PE、UPVC、PVC-U、 HDPE 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 水泵 水管(PP-R、PE、UPVC、PVC-U、 HDPE 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3 | 水管(PP-R、PE、UPVC、PVC-U、HDPE 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等)、塑料地漏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穗生管业有限公司(穗生) |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华通) |
|-----|--------------------------------|----------------------|
| | |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华捷) |
|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 0.0 | T-P FE FE -1 -1 - | 山西圣士达铸业有限公司(圣士达(铸业)) |
| 26 | 球墨铸铁水管 | 山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 |
| | |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大通) |
| | |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 27 | 水流指示器、水力报警阀、带 启闭信号湿式报警阀、喷淋头 | 泉州市山河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天广牌) |
| | |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唯特利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
| | 卡箍(含配件) |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迈克) |
| 28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广州新星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
| | | 广州翔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
| | | 泉州市山河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天广牌) |
| 29 | 消防栓 | 广东胜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胜捷) |
| 29 | |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广东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 30 | 怎 体亚 小 至统 | 南京南消金枪鱼气系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ა0 | 气体灭火系统 |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坚瑞) |

| | 不锈钢水管 | 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民乐) |
|-----|---|---------------------|
| | |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 |
| 31 | | 泽辉建材(深圳)有限公司(金羊) |
| | | 深圳市凯越登实业有限公司(中捷) |
| | |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 主材(电梯)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 |
|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 |
| 32 | 电梯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三菱) |
| 34 | |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升) |
| | | 通力(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 |
| | | 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序号 | 主材(弱电系统)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余压监控系统 智能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消防广播系统 |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33 |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主材(装饰装修)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 多乐士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多乐士) |
| 0.4 | 는 1457/ 제 |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 |
| 34 | 内墙涂料 |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嘉宝莉) |
| | |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三棵树) |

| | |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
|----|------|------------------------|
| | |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
| | |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
| 35 | 木地板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派) |
| | | 深圳宏耐木业有限公司 |
| | |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新明珠) |
| 36 | 瓷砖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
| | |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东鹏) |
| | |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必图) |
| 37 | 窗台石 |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博德精工) |
| | |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利升石业) |
| | 门槛石 |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必图) |
| 38 | |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博德精工) |
| 30 | | 安徽弗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弗仕通) |
| | |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利升石业) |
| | |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必图) |
| 39 | 洗面台 |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博德精工) |
| | |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利升石业) |
| | |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必图) |
| 40 | 洗切台面 |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博德精工) |
| | |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利升石业) |
| 41 | 灯具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雷士照明) | |
|----|---------|------------------------|--|
| | | 深圳宝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松下) | |
| |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 |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塑) | |
| |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 | |
| 42 | 给、排水管 |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 |
| | |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日丰) | |
| | 深圳宝晟达科技 |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财) | |
| | 不锈钢给水管 | 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民乐) | |
| | |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 | |
| 43 | |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财) | |
| | |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玫德雅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泽辉建材(深圳)有限公司(金羊) |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 |
| |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 | |
| 44 | 线管 |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 |
| |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雄塑) | |
| | |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日丰) | |
| | | 广东新荔湾电缆有限公司 (三固牌) | |
| 45 | 电线 | 广东天虹电缆有限公司 (天虹) | |
| | |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金龙) | |

| | |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珠江(线缆)) | |
|----|----------|--------------------|--|
| | |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 |
| 46 | 开关插座面板 | 深圳宝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松下电气) | |
| |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 |
| | |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蒙) | |
| | | 深圳市雄实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卫浴洁具(五金)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箭牌) | |
| 47 | | 帝朗卫浴(广州)有限公司(帝朗) | |
| 47 | | 广州宏亿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九牧) | |
| | |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华艺) | |
| | 卫浴洁具(龙头) |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乐家) | |
| 40 | |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恒洁卫浴) | |
| 48 |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箭牌) | |
| | | 广州千摩卫浴有限公司 (千摩) | |
| | 卫浴洁具(陶瓷)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 |
| 49 | |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恒洁卫浴) | |
| |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箭牌) | |
| | 橱柜 | 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雅科波罗) | |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派) | |
| 50 | | 领尚 | |
| | | 好莱客 | |
| | | 皮阿诺 | |

| | 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 |
|----|---------------|-----------------------|
| 52 | |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方太厨具) |
| | | 广州林内燃具电器有限公司(林内厨具) |
| | |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集团) |
| 52 | 入户门 |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浙江富新) |
| | | 广州市腾龙门业有限公司 (腾龙门业) |
| | | 广东项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项固) |
| | 门锁五金 (入户门) | 固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固力) |
| 04 | |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 |
|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坚朗) |
| 55 | 户内门 |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
| | | 广州市腾龙门业有限公司(腾龙门业) |
| | | 佛山和邦盛世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和邦盛世) |
| |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
| | |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56 | 台下盆 | 广州优住家居有限公司(贝朗/Bravat) |
| | |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恒洁卫浴) |
| |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箭牌) |
| | |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
| | |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华艺) |
| 57 | 不锈钢洗菜盆 | 广东邦克厨卫有限公司 (邦克) |

| 1 | | | | | |
|----|-------------------------|--|-------------------------|--|--|
| | | | 民(中国)有限公司(乐家) | | |
| |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箭牌) | | | |
| | | 佛山 | 」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 | |
| | | 广东 | (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华艺) | | |
| | | 广东 | 天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 | | |
| | | 固力 | 7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固力) | | |
| 58 | 门锁五金(户内门) | 烟台 | 言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环) | | |
| | |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华艺) 广东项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项固固力)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环) 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奥珀) 广东风铝铝业有限公司(风铝)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坚美) 广东圣堡罗门业有限公司(圣宝罗)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牌) 十大品牌产品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锐捷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三)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城视) | 天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奥珀) | | |
| | 铝合金型材 | 广东 | 三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 | |
| | | 广东 | 、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坚美) | | |
| 59 | | 广东 | 民圣堡罗门业有限公司(圣宝罗) | | |
| | | 广东 | 三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牌) | | |
| 60 | 其他装修材料均采用国内十大品牌产品 | | · 品 | | |
| 序号 | 主材(智能化) | | 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 | |
| | 能耗监测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 管理系统 | |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锐捷) | | |
| | |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三) | | |
| 61 | |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广州东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62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 威视) | | |
| | | | | | |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 | |
| L | I | | 1 | | |

| | |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宇视) |
|----|--------------------------------------|-----------------------------------|
| | | 广州市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东莞市盛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OOSAFE(龙 视安)) |
| | | 深圳市干里目科技有限公司 (SAFE EYE(千 |
| | | 里目)) 深圳市迪威乐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迪威乐) |
| |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水床化电 / 放忉有限公司 |
| | 可视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宝) |
| |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狄耐克) |
| | |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瑞博) |
| | | 福州米立科技有限公司(米立) |
| 60 | | 赛菲姆 |
| 63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
| | |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有限公司 (SHIDEAN(视得安)) |
| | | 广州澳星电子有限公司(爱弗(弱电)) |
| | | 深圳市麦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麦驰) |
| |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停车场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一卡通管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 |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披克) |
| 64 | |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方) |
| | | 广州市瑞立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瑞立德) |
| |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捷顺) |
| | | 深圳市博西尼电子有限公司(博西尼) |
| | | 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宁) |

| |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
|----|----------------------|-------------------------|
|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
| | | 深圳市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富士) |
| |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
| | UPS |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UFS | 广东宝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东恩亿梯电源有限公司 |
| |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 电脑、服务器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 | |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
| | | 深圳华一精品科技有限公司(KONKA(康佳)) |
| | | 神州 |
| | | 广州威宝机柜有限公司 |
| | |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机房工程(弱电机柜) | 深圳市超云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
| | <i>y</i> , | 东莞市一等电子有限公司 |
| | |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视爵光旭电子有限公司 |
| | | |

5、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 序号 | 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详见招标公告。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详见招标公告。 | |
| 3 | 项目副经理 | 1 |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 |
| 4 | 安全负责人 | 1 |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5 | 机电负责人 | 1 | 职称为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作经验5年或以上。 | |
| 6 | 土建工程师 | 3 |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7 | 电气工程师 | 1 |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8 | 给排水工程 师 | 1 |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9 | 造价工程师 | 2 | 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工程造 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0 | 质量工程师 | 2 |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1 | 专职安全员 | 3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 | 资料员 | 4 | 具有资料员培训证或上岗证,具有工作经验5年或以上。 | |
| 13 | 材料员 | 1 | 具有材料员培训证或上岗证,具有工作经验5年或以上。 | |

注:除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外,本表其他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否决依据。

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人员配备不够,要求增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在一周内将人员安排到位。

因本项目施工大型机械设备,小型机具根据现场进度和需求配制,满足施工需求。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u>安全生产措施费</u>、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